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1〕124号

关于印发《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7月8日经广西警察学院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广西警察学院

2021年9月2日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提高学校实验室、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增强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开展，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的安全，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校、院（处、部、中心）实验室及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各负其责，责任到人，通过加强各职能部、处、院的协同管理，对各实验室实行安全责任全覆盖。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是指广西警察学院校园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公共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教师科研实验室、警体馆、射击馆、警察临战心理行为训练中心及其他校内实训场所。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研究院所及相关实验室遵照此办法执行，并同时遵守所属地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

方面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直属单位、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验、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担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和有关专家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兼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综治委的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和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

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和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年度先进评比。

第八条 各校区二级学院要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为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的地方，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所属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立项、申报和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和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维护管理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设备使用，要求做到安全、合理使用。一方面要制止设备使用中的蛮干、滥用、超负荷、超性能、超范围使用，造成设备过渡磨损、寿命降低、导致事故发生；另一方面要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设备因闲置而造成无形磨损。

1、实行设备使用保养责任制

把设备指定给专业小组或教师负责使用和保养，确定合理的考核指标，把设备的安全性与个人责任结合起来。

2、创造良好的设备使用环境，确保设备安全使用，充分发

挥效益采光、照明、通风、防尘、防腐、防震、降温、卫生条件良好，安全防护充分，工具、图纸和加工件都要放在合适位置。

3、培养设备使用、维修、管理队伍现代化，设备需要掌握科学知识技术的人员来操作、维护与管理，才能更好地发挥设备的作用。

4、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类存放保管，建立健全发放、领取、使用、登记等项规章制度。实验中尽量采用低毒或无毒化学试剂。若使用有毒药品时，必须有二人以上人员同时在

场，称量、配制溶液，并及时将包装品和容器处理干净。剧毒药品必须设置专用保险柜，双人双锁管理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的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辐射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校园环境、危害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验教学中心与后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各单位教学、

科研、生产所产生的各类实验废弃物分类贮存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环保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处理次数。

第十八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器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

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察和联系。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室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实验教学中心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

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学校、学院、教学院（部）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各学院、教学院（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学院、教学院（部）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将予以网上通报。

（三）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三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安全保卫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事故

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安全保卫处及实验教学中心，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